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 告

2012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

一、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舉行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王東明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情形，亦無於會上提呈新議案以進行投票表決及批准。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236,890,62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30%)作為於普通決議案7.1(有關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2013年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連方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對該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關連股東王東明先生、葛小波先生(該等個人股東均為本公司股權激勵對象，合計持有3,959,7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因在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對普通決議案7.2(有關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2013年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事宜)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關連股東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該等個人股東均為本公司股權激勵對象，合計持有4,382,91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因在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對普通決議案7.3(有關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2013年與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事宜)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共62人，共代表有表決權股份3,742,634,588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3.97%。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中，A股股東有58人，共代表3,175,375,282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8.82%；H股股東有4人，共代表567,259,306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5%。9名董事、4名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和審計師的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738,980,428股 佔(99.902364%)	317,000股 佔(0.008470%)	3,337,160股 佔(0.08916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738,951,928股 佔(99.901602%)	317,000股 佔(0.008470%)	3,365,660股 佔(0.08992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	3,738,951,928股 佔(99.901603%)	345,500股 佔(0.009231%)	3,337,160股 佔(0.08916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739,297,428股 佔(99.910834%)	0股 佔(0.000000%)	3,337,160股 佔(0.08916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3,723,089,179股 佔(99.477763%)	1,278,747股 佔(0.034167%)	18,266,662股 佔(0.48807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3,739,293,928股 佔(99.910740%)	3,500股 佔(0.000094%)	3,337,160股 佔(0.08916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3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如下：			
7.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連方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474,737,317股 佔(97.940776%)	3,500股 佔(0.000232%)	31,003,151股 佔(2.05899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議案。	3,717,771,101股 佔(99.440879%)	279,516股 佔(0.007476%)	20,624,221股 佔(0.55164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議案。	3,717,347,941股 佔(99.440815%)	279,516股 佔(0.007477%)	20,624,221股 佔(0.55170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及監事2012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3,739,265,428股 佔(99.909978%)	3,500股 佔(0.000094%)	3,365,660股 佔(0.08992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本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266,002,598股 佔(87.264800%)	473,266,330股 佔(12.645272%)	3,365,660股 佔(0.089928%)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申請擴大經營範圍，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的議案。	3,739,293,928股 佔(99.910740%)	3,500股 佔(0.000094%)	3,337,160股 佔(0.089166%)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738,942,128股 佔(99.901340%)	3,500股 佔(0.000094%)	3,688,960股 佔(0.098566%)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通告和通函。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聽取了本公司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了年度股東大會，並認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二、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支付2012年末期股息(「**2012年末期股息**」)的資料如下：

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2012年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00元(相當於約3.7782港元)(含稅)，擬支付的股息金額為人民幣3,305,072,520.00元，佔可分派現金利潤的25.02%。有關股息將支付予於2013年7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宣派的實際金額按照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79402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2012年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37782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獲派2012年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會關閉，有關關閉期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公告。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2013年7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通知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付、H股股份持有及買賣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13年8月16日派發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

本公司將以2013年7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13年7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A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敬請A股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